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集刊(2008-2009)

私法研究

第10卷

主编 陈小君

Editor-in-Chief: Chen Xiaojun

副主编 张红

Vice Editor-in-Chief: Zhang Hong

PRIVATE LAW REVIEW
VOL.10

顾问

吴汉东
王泽鉴
梁慧星

主办

国家级重点学科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民商法学

PRIVATE LAW REVIEW VOL.10

私法研究

第10卷

主编 陈小君

Editor-in-Chief: Chen Xiaojun

副主编 张红

Vice Editor-in-Chief: Zhang Hong

编辑部主任：耿卓

责任编辑：麻昌华 雷兴虎 高飞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集刊 (2008 - 2009)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私法研究. 第10卷/陈小君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1. 7

ISBN 978 - 7 - 5118 - 2274 - 1

I. ①私… II. ①陈… III. ①私法—研究 IV.
①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31779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吴 昉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20×960毫米 1/16

印张/25.25 字数/461千

版本/2011年7月第1版

印次/2011年7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2274 - 1

定价:3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卷首语

在这煦日暖遍人心的时节,匆忙中的江城正接受着微雨的润泽。作为私法研究专门领域的权威代表集刊,《私法研究》又一次充当了传播学者新声的集结地,第十卷在积蓄了满满的私法甘露后如期与大家见面了。本卷共推出 17 篇精品佳作与读者共飨,它们分布在五个栏目中。

在第一个栏目“民商事法论”中,基于安排稿件的需要将没有归类到专题的围绕民法的文章与围绕商法的文章合并为一个栏目,这并不代表本刊在民法与商法的关系上坚持着某种观点。在该栏目中,首先推出的是徐国栋教授从国家这一特殊主体的角度引发出的“国家亲权与自然亲权的斗争与合作”一文。民事主体在民法中的地位一直是处于核心的,亲权中的主体经过徐国栋教授的点拨后其范畴变得宽广,自然人与国家甚至是单位之间也会存在着亲权关系。他的文章从古到今、从外到内细密地阐述了国家亲权的存在形式,以及其与自然亲权之间的斗争与融合,定将给此文的读者以更宽阔的视野、更独到的视角。传统与现代、开放与保守总是辩证地存在着,继徐国栋教授富有见地的创新思维后,魏磊杰博士从德法两国债法改革的背景、动因、具体改革措施和改革后果等方面给我们做了宏观但又详细的引入,最后通过对两国债法改革的比较得出了现代民法法典化的新趋势,并指明了在处理消费者法和民法典关系方面法国的外设模式与德国的内置模式上“解构化”的缺陷,同时提出了令人深思的民法典中债法重构的问题。我国《物权法》颁布至今在适用上和理论上仍存探讨的空间,徐同远博士就出质人请求质权人及时行使质权的问题进行了追根溯源又富有创见的论述。质权与抵押权不同,质权中质物需要转移给质权人,这就决定了质权的行使在期限上具有了与抵押

权不同的特性,我国《物权法》第220条为了避免质权人滥用权利或怠于行使权利,而赋予了出质人行使质权的请求权以及质权人怠于行使质权的责任。徐同远博士将出质人行使质权的请求权比作债权人迟延来理解这一条文,并切入到对其正当性的论述中,独辟蹊径。同样的一篇微观视角的文章来自李飞博士,其文“英美法上董事对公司债权人的义务”主要讨论了公司董事的受信义务,在我国《合同法》中相应的表述为“忠实义务”。在2005年修订通过的《公司法》中花了重笔墨来规范董事的“受信义务”,然而这种董事的忠实义务主要指向对象仍是公司,作者通过一系列的经济分析和政策考量,最终提出对董事对公司债权人的直接义务的质疑,并转而论证了在破产边缘时董事对公司债权人间接义务的可行性,具有较高的实务价值。

人格权的立法问题已慢慢提上日程,国内一批新生的年轻学者们积极投入到人格权相关问题的研究中,为响应这股学术思潮,本卷特增设了“人格权论坛”一栏。人格法与财产法在民法中的地位孰轻孰重,学界曾有过争论,当财产权利发展到一定阶段的时候,法学的注意力就会转移到人自身上来。马特副教授的“从意思自治到人格保护”一文以隐私权为例从民法基本理念展开谈人格的保护,其中关于民法范式的变迁为对人格的保护提供了大背景和坚实基础,文章精彩纷呈,最具亮点的部分莫过于其对“人”的关注。人格权的产生是历史发展的结果,人格权独立成编的呼声也是缘于民法史甚至是法学史的发展和进化。周友军副教授的“论人格权的认定”先讨论了其对人格权独立成编的认识,他在坚持站在人格权独立成编立场上的同时,提出了认定人格权的一般规则与具体认定方法,从而对人格权的类型进行了细致的分类,对人格权独立成编的民法典的建立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人的出生与死亡是一个法律事实还是一种法律权利,在安乐死事件的陆续出现以及自杀事件的频繁发生后逐渐引发了关于这一问题的思考。刘长秋副研究员秉持死亡权的观点从死亡权的提出、具体内容和合理性等方面进行了系统的论述,在民法学界唤出了新的声音。在当前我国学界关于死亡也是一种权利并为达成通说,我国法律也未对其进行认可的情形下,“死亡权研究”一文确实可以引发我们对权利的设置和发生进行另一番思考。作为“民法典青年沙龙”第一场会议综述的“人格权立法展望”由王竹副教授执笔,展现了研讨会的精华及各位与会者的观点。从宏观上的人格权基本理论问题,到微观上的“死亡权”问题,再到荣誉权、隐私权、身体权等问题,与会的青年学者们均给予了自己独特的观点,并抛出了人格权立法的一系统问题,该综述值得读者承接其而深入研究。

自我国《侵权责任法》颁布后,“侵权法专题”就一直是《私法研究》必设的栏目,不仅是因为在单行法颁行后对法律实施的关注,还涉及侵权责任法在未来中国民法典中的地位 and 具体规定的问题。麻昌华教授的“中国现代侵权行为法的发展及其走向”就我国侵权行为法的立法历程给予了一个详细的介绍,并对《侵权责任

法》进行了全方位的点评,针对法典化倾向上的侵权行为法提出了“入典”后将会面临的六个问题,他还给出了自己的看法和理由。其文不仅是对历史的一个概括,更是对未来侵权行为法发展方向的一个宏观总结。高度危险责任是风险社会的一种常见的事故责任,我国《侵权责任法》进行了比较全面的规定。赵家仪教授通过对高度危险责任的制度功能出发,解读《侵权责任法》中该项制度的适用问题,显示其长期关注该项制度的深厚理论功底。其中提出的可适用过错责任原则而不受限额赔偿限制的观点,让人耳目一新。医疗损害赔偿制度是侵权责任法中的一个亮点,侵权责任法从制度层面解决了我国长期存在的医患纠纷中的二元结构难题,增加了一些新的制度。赵西巨博士的“我国《侵权责任法》医疗损害责任一章之解读:比较法的视角”并不乐于探讨二元结构的问题,而是着眼于医疗纠纷中的过错标准、因果关系标准等更为精细的适用规则,为医疗损害纠纷的法律适用提供了富有实践意义的建议。

在本卷的“农地法制”栏目中,有三篇佳作与读者共飨。伦海波博士的“中日农地权利中的自由与限制比较研究”首先从法源上对中日两国农地权利法律现状分别进行分析与对比,然后围绕自由与限制这个法理中永恒不变的话题为中心,对中日农地权利从流转、转用、抛荒这三个动态方面进行了具体的比较,为我国的农地立法及最大发挥农地效用提供借鉴。法律与政治具有着紧密的联系,只有将一部法律甚至是一项权利置于我国大的语境下才能真正读懂其内涵和用意,尤其是对本土性极强的乡村地役权的理解。耿卓博士的“乡村地役权的现代发展:域外理论与中国现实”先从比较法的角度来审视乡村地役权,再回归到本土的语境下进行分析,深入到地役权的功能、作用与乡村发展现实之间的矛盾,充斥着朴实的法律人的情感。权利与权力的划分从一定程度上体现了私法与公法的分野,而童列春副教授的“论村社权力及其私法保护”将村社权力的性质归为“私权力”,颇具新意,也契合了公法、私法融合现象的发生。他还提出了村社权力的现实困境和制度困境,将容易被人们忽略的村社主体拉回到大家的视线中,同时主张将村社权力与侵权法的保护相结合,并构筑技术路径和设立诉权,读来受益匪浅。

“外国法译评”为我们认知域外法律打开了一个窗口。英美法的侵权行为法对我国法律制度的制定有一定影响,法律重述这套宏伟的专著在美国法律的发展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这些作用是如何发挥出来的,对于美国以外的学者来说,理解起来可能有一定的障碍。作为美国法律的制造者群之一,美国明尼苏达州最高法院的首席法官安德森对《侵权法重述》的评论,一定程度上可以帮助我们理解法律重述的作用发生路线。作为判例法的国家,美国法院在适用重述的时候,是把它细化为法官的观点来适用的,当重述的规定变为法官判决书中的一部分的时候,它的效用就显示出来了。因此,这种作用是自发的效力,而非被动的效力,这对我国法学研究的作用发挥亦是有很好的示范作用。外国人解读中国侵权责任法,有

其独特的研究路线。美国艾伦·巴布利克教授的“实施中的侵权法:合理注意的预期”一文正是这种解读的有效示范。他从中美两国侵权法的比较出发,读出了许多中国《侵权责任法》的先进之处。比如关于死亡赔偿制度的解读,作者认为比起美国相同的制度,中国的规定更为平等,也更为减少诉讼成本。其中许多制度的解读,对于《侵权责任法》的实施具有理论支撑的作用。罗马法的精髓伴随时代进步而更富新意,汪洋博士的“罗马共和国铭文土地法评注”详细介绍了后格拉古时期的土地立法,即铭文土地法。其文的特色或许不在于介绍琐碎的历史片段,而在于其深入分析了一部法律的背景及其影响,以史为鉴,尤其是对战争诱因与土地改革的大量介绍,对于我国农地立法与实践具有较大的参考价值。

承袭传统的法可保持其基础理论上的稳定性,因此我们要回溯历史;关注当今的法能实现其有效施行,因此我们要立足国情;放眼未来的法将节约立法、司法的成本,因此我们要设想未知。至今,《私法研究》刚好出版了整整十卷,关注今古、关心未来、开放、融通的精神支持着编辑们继往开来!

目 录

民商事法论

- | | | |
|----|---|-----|
| 3 | 国家亲权与自然亲权的斗争与合作 | 徐国栋 |
| 24 | 德法债法改革之比较:一个宏观的视角 | 魏磊杰 |
| 50 | 论出质人请求质权人及时行使质权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第 220 条为中心的探讨 | 徐同远 |
| 68 | 英美法上董事对公司债权人的义务
——以实务见解与理论评析展开 | 李 飞 |

人格权论坛

- | | | |
|-----|---------------------------------|-----|
| 149 | 从意思自治到人格保护
——隐私权视角下的现代民法范式移转 | 马 特 |
| 167 | 论人格权的认定 | 周友军 |
| 186 | 死亡权论纲 | 刘长秋 |
| 204 | 人格权法立法展望
——“民法典青年沙龙”第一场会议综述 | 王竹等 |

侵权法专题

- | | | |
|-----|---------------------------------|-----|
| 215 | 中国现代侵权行为法的发展及其走向 | 麻昌华 |
| 225 | 高度危险责任的功能与制度设计 | 赵家仪 |
| 234 | 我国《侵权责任法》医疗损害责任一章之
解读:比较法的视角 | 赵西巨 |

农地法制

- 259 中日农地权利中的自由与限制比较研究
——以日本“平成农地改革”为背景 | 伦海波
- 286 乡村地役权的现代发展:域外理论与中国
现实 | 耿 卓
- 317 论村社权力及其私法保护 | 童列春

外国法译评

- 335 论《侵权法重述》 | [美]保罗·霍尔登·安德森著,
贺媛译
- 344 实施中的侵权法:合理注意的预期 | [美]Ellen M. Bublick 著,
王竹、赵尧译
- 360 罗马共和国《铭文土地法》评注
——兼论后格拉古时代共和国末期
意大利土地制度 | 汪 洋

Contents

Civil & Commercial Law Review

Xu Guodong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National Parental Right and the Natural Parental Right	3
Wei Leijie Research on the Conservatism of the Civil Code	24
Xu Tongyuan On the Pledgor Request the Pledgee to Exercise the Pledge Right Timely	50
Li Fei On the Obligations of the Directors to Corporation Creditors in Anglo-American Law	68

Personal Right Law Review

Ma Te From the Autonomy of Private Law to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ality	149
Zhou Youjun On the Identifying of the Personal Right	167
Liu Changqiu A General Research on the Right to Die	186
Wang Zhu The Legislation Expectation of the Personal Right	204

Special Topics on Tort Law

Ma Changhua The Development and Trend of Modern Tort Law in China	215
Zhao Jiayi Function and System Design of the Civil Liability for Highly Dangerous Work in China	225
Zhao Xiju Reading on Chapter “Medial Damage Liability” of Chinese Tort Liability Law;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234

Legislation on Rural Land

Lun Haibo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Freedom and Restriction in	
---	--

	Land Rights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259
Geng Zhuo	The Modern Development of the Rural Easement; the Foreign Theory and The Domestic Reality	286
Dong Liechun	Study on the Village Power and Its Protection of Private Law	317

Foreign Law Review

Paul H. Anderson	On Restatement of Torts	335
Ellen M. Bublick	The Tort Law During the Execution; the Expectation of the Reasonable Duty of Care	344
Wang Yang	Commendatory of Lex Agraria Epigrafica	360

民商事法论



国家亲权与自然亲权的斗争与合作*

徐国栋**

目 次

- 一、人口的双属性
- 二、希腊世界的国家亲权实践与理论
- 三、古罗马的国家亲权
- 四、英国法中的国家亲权
- 五、美国法中的国家亲权
- 六、阿根廷法中的国家亲权
- 七、中国法中的国家亲权
- 八、国家亲权与自然亲权在新领域的冲突
- 九、亲责概念的产生及其发展
- 十、结论

一、人口的双属性

人民、领土和法制是国家的三要素。^[1] 国家可以通过发现、购买或征服的方式为自己获得领土,以立法活动建立自己的法律体系,但国家没有生殖能力,它不能自己生产人民。它获得人民的最主要方式是其国民的生殖活动。人民在国家构成要素中的这种地位以及它只能通过国民的性欲满足活动获得的事实决定了人口的两重性:某个个人既属于特定的家庭,也属于国家。对于家庭的负责人,他除了是情感的对象外,也

* 感谢陈景良教授的评议对提高本文质量的贡献。

** 厦门大学法学院罗马法研究所教授,法学博士。

[1] Cfr. Federico del Giudice, Nuovo Dizionario Giuridico, Edizione Simone, Napoli, 1998, p. 1196.

是劳力。对于国家,他也是劳力资源和战力资源。所以,对特定的个人而言,从来有两个属主:一个是自然的父亲,一个是国家父亲。两个属主都是双重身份的承担者:首先是其管辖的人力资源的利用者;其次,为了达到这种利用或基于其他理由,他们又是其管辖的人力资源的保护者,为此承担自然父亲和国家父亲的角色。必须说,这两个父亲的关系有时是互补的,有时是互相冲突或排斥的。

二、希腊世界的国家亲权实践与理论

最早的国家亲权理论和实践见之于希腊。莱库古于公元前750年领导了斯巴达的立法。其家庭法方面的效果是,孩子生下后,父亲要把他送到一个叫作勒克斯的地方做检验,匀称壮实的留给父亲抚养到7岁,这是自然亲权的存续期间;瘦弱畸形的,则丢弃在一个山谷。7岁的孩子全部由国家收养,编入连队,接受划一的训练,成为合格的战士。^[2] 这样,在斯巴达,孩子的出生承认和教育都是国家化的,孩子不被认为是父母的财产,而是一种国家资源,尤其是一种战争资源。可以说,莱库古的立法开启了孩子是属于父母还是属于国家的问题。

柏拉图(公元前472~公元前347年)把莱库古的实践理论化。在其《理想国》中,一方面柏拉图承认生育的必要,无此城邦不能延续;另一方面,柏拉图认为私人性的亲子关系会培养私心,不利于城邦的治理。所以,他主张把妇女和孩子公共化,父亲一旦生下子女,就得把他们交给公共的养育机构。这样的安排出自莱库古,又不同于莱库古,柏拉图没有给自然亲权留下哪怕是7年的存续期间。在这样的安排下,父母将不能辨认哪个是自己的孩子,所以他们必须爱一切孩子,所有的孩子也必须以一切的成年人为自己的父母,由此实现了孩子的国家化。但这样的大众亲子关系不好,因为现代心理学证明,孩子的健康成长以他们有一个一对一的心理学的父亲为条件,这样的父亲充当保护人和老师的角色。^[3] 亚里士多德指出,父母不能辨认哪个是自己的孩子难以做到,从曾经实行公妻制的北非 Auseans 的情况来看,父亲可根据是否与自己相像定哪些子女归自己。^[4]

三、古罗马的国家亲权

国家亲权的概念最早在戴克里先(245~312年)的《价格敕令》的序言中有了

[2] 参见[古罗马]普鲁塔克著:《希腊罗马名人传·吕库古传》(上册),黄宏熙主编,吴彭鹏译,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第106页以下。

[3] See Lawrence D. Houlgate, *Family and State: The Philosophy of Family Law*, Totowa, N. J., Rowman & Littlefield, 1988, p. 33.

[4] 参见[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著:《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50页。

萌芽,其辞曰:“朕作为全人类的父母(Parentes generis humani)有必要警告……”〔5〕“全人类的父母”是一个神学术语,指神。一个赞誉亚历山大大帝的残篇就这样说:“神是所有人的共同的父亲”〔6〕戴克里先用“全人类的父母”一语抬高自己,弃人格而达于神格。此语申明皇帝立法限制物价像是天上的父母保护自己地下的孩子一样的作为。富有讽刺意味的是,类似国家亲权术语在古罗马的第一次出现就跟国家替代自然父亲角色的语境无关,其含义更接近对国家亲权概念的美国式运用,尤其是美国人把该制度在反托拉斯法意义上的运用。

昆图斯·奥雷流斯·馨马库斯(Quintus Aurelius Symmachus, 342~402年)似乎意识到戴克里先的“人类的父母”的提法过分神性且超越了国界,遂限缩之。在他称赞狄奥多西皇帝(374~395年)的一封信中说:“对我的公亲(Parens Publicus)式的审判是善良的,因为保留了我既有的财产”〔7〕我们知道,Publicus是populus(人民)一词的形容词,这样,公亲就不再是神,也不是全人类之亲,而只是罗马人民之亲。当然,馨马库斯暗示了罗马皇帝的仁慈对待罗马人民的义务,他自己就是此等义务之履行的受益人。

狄奥多西皇帝死时,托孤(两个孩子阿卡丢与和诺留)给蛮族出身的将军史提利柯(Stilicone,生卒年月不详),他也使用了公亲的概念。〔8〕

无论如何,公亲的概念还削减了国父概念的男性主义色彩,它不仅包括父亲,而且也包括母亲,由此把父亲的“严”与母亲的“慈”结合起来,在这里,家长制干预制度呼之欲出。而且,国家与公民的关系的双向性进一步凸显:不仅公民对国家负有效忠和供给资源的义务,国家对公民也负有保护义务,尤其对那些不能自我保护的公民。

尽管在古罗马,公亲的术语产生得较晚,但国家亲权的观念早就存在于罗马法中。它首先表现为国家在自然父亲缺位的时候顶替其角色,其次表现为为了国家的利益以国家亲权干预或阻却自然亲权。前者集中体现为官选监护、保佐制度和贫困儿童国家抚养制;后者集中体现为限制自然父权的粗暴运用。容分述之。

(一)官选监护制度

官选监护制度是指国家在某些时候承担起自然亲责的制度。大约在公元前

〔5〕 Cfr. Arnaldo Marcone, Stilicone “parens publicus”, In Zeitschrift für Papyrologie und Epigraphik, Bd. 70(1987), p. 224.

〔6〕 参见〔德〕沃格林著:《希腊化、罗马和早期基督教》,谢华育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17页。

〔7〕 Cfr. Arnaldo Marcone, Stilicone “parens publicus”, In Zeitschrift für Papyrologie und Epigraphik, Bd. 70(1987), p. 224.

〔8〕 Cfr. Arnaldo Marcone, Stilicone “parens publicus”, In Zeitschrift für Papyrologie und Epigraphik, Bd. 70(1987), p. 224.

186年,罗马颁布了《关于官选监护人的阿梯流斯法》(Lex Atilia de tutore dando),它要求裁判官为在罗马和意大利的没有遗嘱监护人和法定监护人的自权未适婚人和妇女指派一名监护人;这种监护人后来被称为官选监护人或《阿梯流斯法》上的监护人。^[9] 孩子的母亲及其亲属应向官方申请这样的监护人,否则要承担丧失对应受监护的子女的继承权的后果;^[10] 死去的家父的解放自由人有义务向官方申请这样的监护人。再晚一些时候,颁布了《优流斯和提求斯法》,把《阿梯流斯法》赋予的国家福利扩及于行省。

《阿梯流斯法》和《优流斯和提求斯法》的颁布反映了罗马国家亲权的确立,国家被假定为在其领土上的所有需要帮助者的父亲,加强了对家庭生活的干预,作为后备力量在家父去世后出来扶危解困。

(二)官选保佐制度

监护尚有公私混合性,罗马法上的未成年人保佐都是国家性的,因为保佐年龄就是国家接手孩子的年龄。这种保佐从对“公物”(Res publica)的保佐类推而来。“公物”之例有著名的罗马大道和罗马水道,它们都是由罗马国家委任保佐人管理的,前者称道路保佐人(Curator viarum),负责管理和维修罗马大道,每条大道设这样的保佐人一名;后者称水道保佐人(Curator aquarum 或 curator aquaeductus),奥古斯都首次设立这一官职。对人的保佐制度之设,等于把需要保佐的人当作国家的公物而保护之。所以,发生了胎儿保佐这样的在今人看来悖论。

(三)贫困儿童国家扶养制

罗马法是第一个对人口增长进行大规模干预的立法体系。干预的方法之一是国家为贫穷的孩子提供扶养基金。图拉真皇帝(53~117年)首创了这一制度。他先是在罗马,然后是在意大利建立贫困儿童国家扶养基金。为此,编制了一份贫困儿童的名单,被登记者接受捐赠。^[11] 资助的金额区分受资助人为婚生、私生、男性、女性而不同。婚生的男孩每月16塞斯特斯,女孩每月12塞斯特斯;私生的男孩每月12塞斯特斯,女孩每月10塞斯特斯。^[12] 接受资助的资格至成年终止。在这个框架内,男18岁为成年,女14岁为成年。图拉真计划尽管有重男轻女的色

[9] Véase Antonio de Puente y Franco y Jose Francisco Diaz, Historia de Leys, Plebiscitos y Senadoconsultas mas notables, Desde la Fundacion de la Roma hasta Justiniano, Imprenta de D. Vicente de Lalama, Madrid, 1840, pag. 19.

[10] 阿德里亚努斯皇帝时期的《特尔图鲁斯元老院决议》如此规定。参见[古罗马]优士丁尼著:《法学阶梯》,徐国栋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2版,第303页。

[11] Voir Les successeurs d'Auguste (alimentaria de Trajan), On http://elearning.unifr.ch/antiquitas/fiches.php?id_fiche=204, 2010年10月4日访问。

[12] See Frank G. Bourne, The Roman Alimentary Program and Italian Agriculture, In Transactions and 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Philological Association, Vol. 91 (1960), p. 57.